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樂芄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恒瑤

相 對 人 宇田家具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東益

相 對 人 盧俊良即祐聖科技企業社

樂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芳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。次按，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不於一定期間內起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「命假扣押之法院」撤銷假扣押裁定，上揭規定依同法第533條於假處分準用之。準此，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限期起訴及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均應向命假處分之法院為之；則聲請人向非命假處分之法院聲請命債權人限期起訴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項說明，將該事件裁

01 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假處分之法院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為保全其對於聲請人即債務人之
03 金錢債權請求權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
04 請假扣押，經該院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355號裁定准許在
05 案，按諸上開規定，本件命假扣押之法院既為新北地院，聲
06 請人即應向該院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
07 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尚有未洽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08 轄法院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1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